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执〔2021〕5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市局执法总队、机场地区执法支队、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

现将《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监督本市城管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沪司发[2020]108号）等相关法律以及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适用本办法。

城管执法部门的重大执法决定由本单位的法制机构负责审核；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所属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重大执法决定由所在地的司法所负责审核。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一）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二）减轻行政处罚、对已完成的违法搭建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的；

（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需要移送等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除立即代履行、加处罚款和滞纳金以外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五）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法制审核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合法性和合理性审核：

（一）对重大执法决定的管辖权、执法主体资格、依据、程序（包括听证程序、陈述申辩程序）、理由、事实认定及证据、救济途径告知、行政执法文书等进行审核；

（二）对行政处罚（包括减轻处罚）决定，还应当对行政处罚种类、履行方式及期限、适用裁量基准、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进行审核；

（三）对行政强制执行决定，还应当对具备执行条件、执行主体、执行方式及时间等进行审核。

第五条 对于符合法制审核条件的案件，案件经办部门应当将下列材料报送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书；

（二）拟作出重大执法决定的主要事实、法律依据（包括适用裁量基准）、法律文书以及文字、音频、视频材料等证据材料；

（三）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材料。

第六条 审核机构在收到法制审核的送审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重大执法决定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且报送

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

（二）重大执法决定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但报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案件经办部门补齐相关材料，材料补齐后予以审核；

（三）重大执法决定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退回案件经办部门，同时说明理由。

第七条 根据下列情况，审核机构提出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其中审核不通过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退回：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合理的，提出通过的审核意见；

（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不通过的审核意见，建议补充调查，并将相关材料退回；

（三）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和裁量基准不当、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不通过的审核意见，并提出改正意见；

（四）对违法行为不成立的、减轻处罚依据不足的，提出不通过的审核意见，并将相关材料退回。

第八条 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审核机构必要时可以向案件经办部门了解案情，案件经办部门应予配合；审核机构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

审核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意见，对于情况复杂的重大执法决定，经审核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期限，但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第九条 案件经办部门收到审核通过的法制审核意见的，应当将法制审核意见与相关材料一并报请本单位负责人

审批，其中需要本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经办部门收到不通过的审核意见，应当根据审核意见进行补充调查或者改正后，再次将相关材料报送审核机构。符合撤销条件的案件，按照规定予以撤销。

第十条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通过抽查等方式，定期对辖区内法制审核情况开展工作评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将问题通报相关单位。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沪城管执[2017]3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书
- 2、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附件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申请书**

沪（ ）城管/___乡镇/街道法核申字〔 〕第 号

案件名称			
案由			
送审部门			
送审时间		立案时间	
送审材料	1、 _____， 共__页； 2、 _____， 共__页； 3、 _____， 共__页； 4、 _____， 共__页； 5、 _____， 共__页；		

<p>违法事实、处理 建议、法律依据 (包括裁量基准 运用)</p>	
<p>拟作出的执法 决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办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p>经办部门负责人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公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一式二份，一份审核部门存档，一份存卷)

附件 2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意见书

沪 () 城管 / ___ 乡镇 / 街道法核字 [] 第 号

案件名称			
案由			
审核部门		审核 受理时间	
审核意见	承办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负责人 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一份审核部门存档，一份存卷)

抄送：市司法局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